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自願公告  
證監會批准  
升級第1類牌照**

本公告由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證券**」）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條件批准在綜合賬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惟須待德林證券接納其現有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的若干條件方可作實。

該等條件包括(i)德林證券須透過經營在證監會持牌平台(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設立及維持的綜合賬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ii)德林證券須遵守《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iii)德林證券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該等專業投資者在任何時間均為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

於2025年12月29日，德林證券已接納上述條件，並將於接獲證監會的正式批准後開展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本公司致力於推進德林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升級，目前證監會正進行最後審批，本公司將於接獲證監會的相關批准後作出適當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璣先生及劉春先生。